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西安市第九医院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第九医院 2024 年医院宣传标识标牌制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大鵬广告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5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：西安大鵬广告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

